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151 號
提案人	黃文政	連署人	吳旭豐、黃美慧、陳啓源 鍾淑英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全面盤點本市公有零售市場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情形，並依各市場人流規模、服務族群及公共安全風險，評估增設 AED 及辦理 CPR、AED 教育訓練，以提升公有市場緊急救護量能，保障市民生命安全，請查照。		
說 明	一、傳統市場為市民日常採買的重要場所，每日均有大量攤商、消費者及工作人員進出，尤其假日及節慶期間人潮更加集中，其中高齡消費者比例亦相對較高。若發生突發性心跳停止(OHCA)等緊急醫療事件，能否於救護人員抵達前及時施行 CPR 並使用 AED，將直接影響患者存活率及預後。 二、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資料顯示，患者如能於黃金三至五分鐘內接受 CPR 及 AED 電擊，可大幅提升急救成功率；反之，每延誤一分鐘，存活率即顯著下降，因此 AED 已成為公共場所重要的緊急救護設備。 三、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及《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規定，目前依法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包括交通運輸場站、大型運動場所及大型購物場所等，惟公有零售市場尚未納入強制設置範圍，因此各市場是否設置 AED，仍由各管理機關依實際需求自行評估辦理。 四、本市目前共有 10 處公有零售市場(含 1 處 ROT 市場)，包括中央市場、中央商場、東門市場、南門市場、西門市場、北門市場、士林市場、南寮市場、關東市場及竹蓮市場。依公開資料，目前僅東門市場及關東市場已取得 AED 安心場所認證，其餘市場是否已設置 AED、設備數量及配置位置，尚缺乏完整公開資訊，建議市府全面盤點建置現況，以利後續規劃。 五、公有市場普遍具有每日人流眾多、高齡族群比例較高、節慶期間人潮密集及場域範圍較大等特性，一旦發生突發性心臟疾病，若現場具備 AED 並有受過訓練人員能即時施救，將有助於把握黃金救援時間。因此，AED 建置需求不宜僅以法規是否強制設置作為唯一依據，更應綜合考量人流規模、服務人口、風險特性及公共安全需求。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7 月 2 日 上 午
第 11 屆第 2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